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巡视员职责

第一条 巡视员应按时参加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考前培训，认真了解考试要求、考试安排，仔细检查试卷保管、保密措施，对不符合试卷管理要求的问题，督促考点考务管理人员及时解决。

第二条 检查各考点对考试工作重视程度，是否有领导值班。

第三条 巡视员应于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，检查考点设置情况：考点环境、宣传工作、考场编排、安全保卫、司钟、值班及其他应变措施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。

第四条 巡视员应检查监考人员到位、学生入场、试卷发放等情况。

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，严禁从事与考试巡视无关工作，所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必须处于静音状态。

第六条 监督、检查考风考纪，督促监考人员如实记载考生违纪情况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及时指出，并批评教育。

第七条 考试结束时，监督、指导试卷收交、装订、密封、保管工作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做法，应及时指出，并督促改正。

第八条 做好联络工作，正确传达上级的规定和指示，准确把握考点全面情况。

第九条 妥善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，发现违反考场纪律、考场有关规定的人和事，不论是监考人员或学生，巡视员均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处理。

第十条 认真填写《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点情况反馈表》。

第十一条 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